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27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國賢

被告 民生綠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金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所管理之民生綠園大廈儲水設備，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上午4時許故障，導致自來水溢流淹水，致使原告承保、訴外人收多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收多易公司）位於民生綠園大廈地下1樓倉儲（含營業裝修與動產，下稱系爭保險標的物）受損（如附表所示）。經理賠計算後，原告依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320,55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0,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關於事故發生原因，除收多易公司主觀推測之詞外，綜觀原告提出之公證報告並無客觀證據可證實自來水溢流所發生之原因，其中雖有一張照片名為故障儲水槽設備，然而該照片完全無法得知儲水槽設備曾經發生故障，又如何造成自來水溢流。此外，依公證報告記載事故時適逢淹水警報系統APP故障，故收多易公司當時並未發現積水，直到承

01 租倉儲客戶前往保險標的物發現積水後通知收多易公司，是
02 收多易公司就本件損失擴大與有過失。再者，原告請求金額
03 中包含不必要的隔間工程與整地自平水泥費用，且未扣除折
04 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其與收多易公司訂有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單（保單號
07 碼1400第12A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承保台北市○
08 ○區○○○路0段000號地下一層（下稱系爭保險標的物）之
09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被告為系爭保險標的物所在之民生綠園
10 大廈之管理委員會，因該大樓儲水槽設備於112年8月11日發
11 生故障後，收多易公司以系爭保險標的物遭受水溢流受損而
12 向原告請求理賠，經原告委託允揚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下
13 稱允揚公司）進行調查，核估系爭保險標的物營業裝修損失
14 理算重置價值金額為350,550元，扣除收多易公司自負額30,
15 000元後，原告依系爭保單給付收多易公司保險金320,550元
16 後，由收多易公司將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債權讓與原
17 告等事實，並提出系爭保單、公證報告摘要、賠款接受書、
18 權利讓與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41頁），並
19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2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3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況損害
25 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
26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之相當因果關係，係
27 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
28 事後審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
29 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
30 件，其行為與結果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
31 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依客觀之審查，不必皆發生此結

01 果，該條件與結果尚非相當，而僅屬偶發之事實，其行為與
02 結果間即難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03 1627號、96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
04 被告管理之大樓儲水槽設備故障，致系爭保險標的物遭受水
05 漬損害，應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
06 認，原告應就此部分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允揚公司之公
07 證報告摘要為據，其中就出險原因及經過略載：112年8月11
08 日凌晨3時許，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大樓地下室儲水槽因
09 浮球止水閥故障，導致自來水溢流至被保險人承租之地下一
10 樓儲物倉儲區，淹水高度逾10公分。事故發生時適逢淹水警
11 報系統APP故障，加裝之淹水警報雖有發報，但大樓管理員
12 查勘未覺有異。現場待有倉儲承租之客戶前往標的時發現淹
13 水才通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隨即通知管委會將水槽水閥關
14 閉。根據本公司現場查勘及被保險人代表敘述，本次事故可
15 能肇因於大樓儲水設備浮球止水閥故障溢水，導致被保險人
16 營業裝修及營業生財遭水漬受損，並認為本次事故可能肇因
17 於大樓儲水設備故障溢水，保險人可就賠償範圍內向管理單
18 位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然系爭公證報告係允揚公司受原告
19 之委託辦理系爭保險標的物於112年8月11日發生保險事故之
20 損失公證，允揚公司是於同年8月30日始至現場勘查，系爭
21 公證報告內固有故障儲水槽設備及現場淹水情形之照片（本
22 院卷第25頁左方2張照片），然未標示拍攝日期，是否屬8月
23 11日現場情形，尚非無疑。又被告固不否認當時儲水槽設備
24 有故障情形（本院卷第312頁），但否認有造成自來水溢流
25 情況，而原告對於儲水槽設備故障如何造成自來水溢流至系
26 爭保險標的物而造成積水一情，並無舉證說明。且核上開公
27 證報告所述，係單憑被保險人代表所敘述之情狀，即判斷系
28 爭保險標的物之損失原因及事故之肇事責任，並未向第三者
29 查證或進行其他調查，自難僅憑與保險事故有利害關係之被
30 保險人所為片面陳述，遽以認定被告所管理之大樓儲水槽設
31 備有故障情況造成自來水溢流至系爭保險標的物之情事，況系

01 爭公證報告僅供保險理賠之用，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
02 料，不足證明被告有過失而致系爭保險標的物受損，自無從
03 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4 賠償責任，尚無足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 320,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0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6 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許智凱

19 附表

20

編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重置價值
一	辦公室拆除工程				
1	隔間牆拆	4	人	3,000元	12,000元
2	二層塑膠地磚刨除+清運	8	坪	500元	4,000元
3	垃圾清運	1	車	15,000元	15,000元
二	辦公室隔間工程				
1	隔間牆工程	41	M2	1,876.83元	76,950元
三	辦公室油漆工程				
1	隔間牆工程	82	M2	400元	32,800元
四	辦公室木作工程				
1	辦公桌	8	尺	6,600元	52,800元
2	運費	1	式	6,000元	6,000元

(續上頁)

01

五	辦公室地板工程				
1	B1地板整地自坪泥，厚度3mm	8	坪	1,300元	10,400元
2	木紋地磚國產塑膠地磚0.2mm	8	坪	1,200元	9,600元
六	倉庫區地板工程				
1	B1地板整地自坪泥，厚度3mm	52.4	坪	1,300元	68,120元
2	木紋地磚國產塑膠地磚0.2mm	52.4	坪	1,200元	62,880元
合計					350,550元